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4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一、将原"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6、限售期安排-(2)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赵璐璐、胡荣伟和法人股东益圣恒通分别承诺,"

修改为:"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6、限售期安排-(2)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胡荣伟和法人股东益圣恒通分别承诺,"

二、将原"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6、限售期安排-(3)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袁忠、法人股东南海成长、红土创投和深创投分别承诺,"

修改为:"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6、限售期安排-(3)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赵璐璐、袁忠、法人股东南海成长、红土创投和深创投分别承诺,"

三、将原"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7、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嘉业航空股东徐昭、徐卫国、闵茂群、赵璐璐、胡荣伟和益圣恒通"

修改为"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7、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嘉业航空股东徐昭、徐卫国、闵茂群、胡荣伟和益圣恒通"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5月1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的条件。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南海成长")、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圣恒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创投")、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红土创投")、赵璐璐、胡荣伟、袁忠(以下简称为"交易对方"或"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嘉业航空")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或"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业航空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益圣恒通、深创投、红土创投、赵璐璐、胡荣伟、袁忠。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业航空100%的股份,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嘉业航空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42,613.6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2,500万元。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情况

经初步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924.68万股,本次交易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嘉业航空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徐昭	31.22%	132,685,000	15,374,855
2	徐卫国	20.34%	86,445,000	10,016,802
3	闵茂群	13.06%	55,505,000	6,431,634
4	南海成长	12.13%	51,552,500	5,973,638
5	益圣恒通	7.44%	31,620,000	3,663,963
6	深圳创投	5.00%	21,250,000	2,462,341
7	红土创投	4.86%	20,655,000	2,393,395
8	赵璐璐	4.81%	20,442,500	2,368,772
9	胡荣伟	1.00%	4,250,000	492,468
10	袁忠	0.14%	595,000	68,946
合计			425,000,000	49,246,813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1)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分别承诺,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36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胡荣伟和法人股东益圣恒通分别承诺,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或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本人或本企业每年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当期解锁股份数=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2015年至2017年承诺利润数总和×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或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责任人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后,可转让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已解锁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锁。

(3)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赵璐璐、袁忠、法人股东南海成长、红土创投和深创投分别承诺,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或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业航空股东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嘉业航空股东徐昭、徐卫国、闵茂群、胡荣伟和益圣恒通(以下简称为"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5至2017年每年度嘉业航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150万元、4,100万元、5,100万元.

神剑股份及盈利预测承诺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嘉业航空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方向神剑股份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应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细节按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

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盈利预测承诺方向神剑股份进行盈利补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奖励安排

如果承诺期内嘉业航空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考虑与此次奖励相关的成本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超出上述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同意将超出部分的30%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奖励给嘉业航空核心管理团队。

上述所述奖励对价在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嘉业航空董事会确定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神剑股份备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嘉业航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神剑股份所有。在神剑股份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后,由神剑股份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神剑股份本次放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嘉业航空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嘉业航空在股权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嘉业航空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原股东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各自所持嘉业航空的股权比例承担,原股东应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8.2款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嘉业航空。

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由神剑股份聘请由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业航空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将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益圣恒通、深创投、红土创投、赵璐璐、胡荣伟、袁忠持有的嘉业航空的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嘉业航空,嘉业航空是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所拥有的嘉业航空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业航空100%的股权,能实际控制嘉业航空生产经营。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及嘉业航空均独立经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业航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对方徐昭、徐卫国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徐昭、徐卫国视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一)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交易的审计机构;

(三)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四)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签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撤回本次交易,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交易所需的中介服务机构;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实施盈利补偿等事宜;

(八)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依法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由股东大会对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41

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通信、中信等相关机构合作成立保信(深圳)产业基金管理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利通信有限公司、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近期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并计划以该企业为基金发起人和管理人成立一支面向先进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3D文化等相关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预计规模20亿元人民币。

●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共同投资,因此本次投资属非重大关联交易。

● 本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投资金额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合作方的各自资源和优势,利用产业基金作为公司面向先进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3D文化等相关产业进行整合的主体,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加快推进公司3D文化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已于近期与保利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通信")、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信资本")、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等六家机构实施战略合作,共同设立了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面向先进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3D文化产业链整合服务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保信(深圳)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产业基金")。

二、投资协议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协议主体一

公司名称: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B318

注册资本:4,824.03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维修、租赁、设计;通信、电子办公自动化设备元器件及原材料的生产、销售;通信、电子系统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与主营有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展览展销等。

保利通信(国有控制)是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为保利集团成员企业。主要从事以高科技为主的产业投资和资产管理。

2、协议主体二

公司名称: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北三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淳信资本是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有控制)的子公司,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

3、协议主体三

公司名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注册资本:9,367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

4、协议主体四-七

为公司及其他四家机构(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就合伙事务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约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方式为现金,其中主要投资方为:

序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
2	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
3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
4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
5	其他三机构(各10%)	300万元	30%
合计		1,000万元	100%

2、发起成立的产业基金计划投资方向

面向先进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3D文化等相关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优质标的。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并计划以此为基础发起成立产业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合作方各自的资本、产业和资源优势,在先进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和3D文化等相关产业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司在媒体发布的《公司拟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等机构合资成立东方视界公司(互联网3D内容平台)的公告》编号:2015-042)

五、风险提示

1、先进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和3D文化产业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文化产业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合作各方将进一步商定产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架构和具体的设立方案,计划募集20亿元人民币的产业投资基金尚在募集过程当中,能否达到募集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行业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42

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等机构合资成立东方视界公司(互联网3D内容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本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了打造互联网+3D产业生态链,建立互联网3D内容的产业平台,经过与各方的深入沟通与积极的推进筹备,于近期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和保利通信、中信资管、银河投资、康得集团的相关企业拟共同设立"东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下称:东方视界)。计划利用相关企业推动公司打造互联网+3D产业平台,完善3D产业生态链。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1,250万元与上海仰创(为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机构)共同投资,因此属非重大关联交易。

4、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投资目的和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及各方简况

各方一致同意利用各自优势,以设立东方视界的方式面向全球推动3D门户及广告业务的发展;东方视界将专注于建设3D业务面向包括(不限于)电视、手机、PAD及PC端的门户及广告业务,包括不限于3D业务的内容集成、社区、移动客户端应用、电商等全部互联网业务以及广告等。

1)国广东方(国有控制)是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下称:国际台)旗下子公司,专注于互联网电视业务拓展、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下称:CIBN)授权的互联网电视集成运营和内容服务牌照运营单位。国广东方依托国际台的品牌和资源优势,在全国及海外市场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依托国际台的媒体资源库和丰富经验全面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拥有CIBN互联网电视平台集成的所有节目内容及应用资源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影视、新闻、综艺、游戏、动漫等资源),致力于打造现代信息新传媒平台。

2)公司目前是全球唯一拥有包括光学设计、模具加工,光学膜制造、软件开发、贴合工艺、内容提供全生态链的提供商,公司在裸眼3D业务和技术方面目前拥有裸眼3D类专利800余项,居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与国际、国内一线客户合作,将裸眼3D的解决方案推向全球,为内容平台提供有利的客户资源支持。

3)保信基金主要是由保利通信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等发起,该机构将充分发挥保利通信与淳信资本在国内外文化产业、资源和资本的优势进行产业整合,为公司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平3D文化产业平台提供重要支持。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与保利通信等相关机构成立基金管理企业的公告。

4)上海仰创是由康得集团和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建立的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各出资约50%,实际控制人为钟玉先生),该机构将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和资本优势,助力发展公司3D文化产业并促进国内外资源整合。

5)盛凯得为代表东方视界核心运营团队管理层持有东方视界股份的机构。东方视界采取股权激励吸引国内最优秀的互联网内容的运营人才,打造一个充满活力的强大执行力团队和产业平台,进一步整合市场、内容制作等资源。东方视界成立之日起三年之内,盛凯得将其持有的东方视界15%股权按相关条款转让给东方视界的创业管理团队。

2、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方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互联网网站设计;版权代理;翻译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等广播电视节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5)经营期限:20年。

(注:上述资料均以工商机关登记的为准。)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方式为现金,详细如下:

序	名称	出资额	占比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号	经营范围
1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1,500万元	30%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2号楼15层	2006-11-27	10,184万元	110107001577344	负责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CIBN)下基于电视端的所有新媒体业务及建设和运营等。
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0万元	25%	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	2001-8-21	94,973万元	600091495	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研发等。
3	保信(深圳)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万元	1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3-5	-	326692481	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
4	上海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万元	15%	上海市崇明县富民支路58号A1-325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2015-5-6	-	310230000789645	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
5	北京盛凯得新技术有限公司	750万元	15%	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57号	2001-2-21	100万元	722667931	电子水处理设备、中水处理等。

四、合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1、国广东方负责提出、审核东方视界运营所需的各项政策、业务、流程、管理等具体要求;提供互联网电视牌照运营支持,为东方视界产品提供内容播控服务、计费、终端、用户管理、业务集成等必要的服务;负责将CIBN互联网电视平台集成的所有节目内容及应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影视、新闻、综艺、游戏、动漫等)与目标公司进行对接。

2、公司负责提供软硬件支持,以公平商业合作的模式为国广东方提供裸眼3D技术等终端软、硬件设计、研发、销售,以及与硬件相关的客户引入等必要的服务。

3、保信基金、上海仰创、盛凯得负责及时足额向东方视界履行出资和其他约定义务。

4、东方视界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提名的董事钟玉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5、东方视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归东方视界所有。东方视界在市场拓展、业务合作、财务管理与各方保持独立,未经授权不得经营与各方相交叉的业务。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合资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优势打造互联网+3D生态链;有利于通过保利、中信、仰创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推动以内容、运营为起步,加速投资、购并,以分享、众筹的模式和理念整合国内外市场、内容制作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3D文化产业内的龙头地位,打造具有国际化水平的3D产业平台。

2、合资公司成立后的市场前景、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注册登记的相关进展情况。

3、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有利影响。

(本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司在媒体发布的《公司与保利通信、中信等相关机构合作成立保信(深圳)产业基金管理企业的公告》编号:2015-04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保利龙马、德图投资产业基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运作产业并购基金协议的公告》,公司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保利龙马")、和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德图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

《关于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运作产业并购基金协议的公告》(编号:2014-063)详见2014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由于投资伙伴与股东发生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履行上述协议(待履行相关程序后正式生效)。

2、为保证产业发展并继续推进相关规划,公司于近期与保利通信有限公司、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并计划以该企业为基金发起人和管理人成立一支面向先进高分子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3D文化等相关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保利通信、中信等相关机构合作成立保信(深圳)产业基金管理企业的公告》(编号:2015-042)。

二、终止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执行保利龙马、德图投资的相关协议,同时由保信(深圳)产业基金管理企业继续履行相关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5-01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长森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孟令辉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审议孟令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审议《客运包收入运输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5-01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关于审议孟令辉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审议孟令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审议《客运包收入运输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5-01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孟令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孟令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按照相关规定,孟令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辞职书之日起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孟令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在公司未聘请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暂时由财务部长倪友代理,直到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 2015-02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短线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总公司")于2014年12月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定向增发后半年内卖出部分原有股份,属于短线交易情形。公司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8日,艾比湖总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参与新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6,000,000股,认购单价8.7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2,200,000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在编制2015年一季报中发现,控股股东艾比湖总公司于2015年3月18-20日期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共计1,114,789股,占总股本的0.31%。减持前后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艾比湖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5,817,832	43.01	154,703,043	4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	149,817,832	41.36	148,703,043	41.06
	有限售条件	6,000,000	1.65	6,000,000	1.65

二、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

1、根据《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之规定,艾比湖总公司于2015年3月18-20日卖出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归本公司所有,并限期在5月末将本次短线交易获得的收益收归本公司。

2、出售明细及收益的计算:

出售时间	出售数量(股)	出售单价(元/股)	购进单价(元/股)	税费(元/股)	出售净利(万元)
2015年3月18日	545849	10.278	8.70	0.0417	83.86
2015年3月19日	506400	10.315	8.70	0.0419	79.66
2015年3月20日	62540	10.316	8.70	0.0419	9.84
合计	1114789				173.36

3、因艾比湖总公司执行交易的业务人员对增发期间股票交易规则不熟悉,误以为只要增发的600万股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就可以了,又未及时与新赛股份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从而造成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经公司发现后及时给于制止。

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杜绝类似现象的发生。本公司对经办工作人员的失误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5-3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5年5月21日于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208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32)。

因原会议地点所在地近期展览较多,交通不便,为方便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顺利出席会议,现将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天久南巷6号绅泰大酒店。本次股东大会地点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其它事项仍以《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恒宝股份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恒宝股份(股票代码:002104)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12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恒宝股份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新内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5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